

台灣社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年2月25日下午19時

二、地點：東海大學國際職場實習教室(M339)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：理事：許恩得、陳國華、吳樹曜、王絢臻、王慶華、黃茂庭、陳玠甫、林殿上、李欽榮、曾凱悌、楊格林、朱淑珍、王麗美、蔡家驄、林山下莊濠禧、林麗卿…共17人

四、請假人員姓名：理事：游文相、黃欽選、劉嘉彬、王玉雲、張明輝、于紀隆、沈文聖、黃琢嵩、蘇清池、王柏瑋、王賢芬、林郁盛、蘇芸德、沈寧致、黃家彥、楊秋明…共16人

五、列席人員：廖素玲顧問

監事：李伊彤、廖文進、謝俊魁、劉光隆

六、主席：許恩得 記錄：楊玉如

七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理事、監事及廖參議晚安，感謝大家在放假的日子特別撥冗前來參加會議，支持本會活動。未來為了有效推動本會會務，每月會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，歡迎各組召集人與有興趣之會員一同參與。

八、報告事項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將籌備期間所籌之餐費，餘額\$11,500 捐入協會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已通過此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會105年度之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基金收支表、現金出納表等決算報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基金收支表、現金出納表等資料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修正章程第5條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原條文

結合政府、學術界、企業界、研究機構與社福團體共同促進我國社會企業永續發展，其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舉辦各類社會企業創新創業管理研討會。
- 二、推廣或落實與本會宗旨相關之政府政策、計畫或活動。
- 三、針對研究社會企業創新或推廣社會企業活動提供補助。
- 四、舉辦或補助社會企業相關之教育與訓練活動。
- 五、出版或發行社會企業相關之期刊或書籍。
- 六、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之活動。

(二) 修正後條文

結合政府、學術界、企業界、研究機構與社福團體共同促進我國社會企業永續發展，其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舉辦各類社會企業競賽或社會企業創新創業管理之研討會。
- 二、 推廣或落實與本會宗旨相關之政府政策、計畫或活動。
- 三、 輔導或協助社會企業經營與管理，並針對研究社會企業創新或推廣社會企業活動提供補助。
- 四、 舉辦社會企業相關之教育與訓練活動，並促社會企業之間經驗之交流。
- 五、 出版或發行社會企業相關之期刊或書籍。
- 六、 協助政府落實青年創業或就業之政策、計畫或訓練活動。
- 七、 推動社會企業及社會企業管理師之認證。
- 八、 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之活動。

(三) 章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，送本(106)年度會員大會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修正章程第 15 條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原條文

本會置理事三十三人、監事九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，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(二) 修正後條文

本會置理事 15 至 35 人、監事 3 至 9 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，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(三) 章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。

辦法: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，送本(106)年度會員大會討論。

決議:本案撤案。

案由五:有關修正章程第 28 條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 (一) 原條文

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 1 次，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二) 修正後條文

理監事會議每 6 個月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 7 日前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三) 章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。

辦法: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，送本(106)年度會員大會討論。

決議: 本案撤案。

案由六:有關修正章程第 29 條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 (一) 原條文

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、監事不能親自出席理、監事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理事、監事代理，每一理事、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(二) 修正後條文

理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代表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，視同辭職。

(三) 章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。

辦法: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，送本(106)年度會員大會討論。

決議:通過。

案由七:審查新入會員李美麗、李超群與鄭永南入會案。

說明:(一)依本會章程第二章第七條辦理。

(二)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已通過李美麗、李超群之入會案。

(三)鄭永南於106年2月20日申請入會。

(四)新會員申請資料如附件三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:通過本會工作小組及召集人名單。

說明:(一)本會各小組召集人名單如下:

組別	工作小組	召集人
第一組	社會企業競賽	陳國華
第二組	社會企業輔導	吳樹曜
第三組	教育與訓練	謝俊魁
第四組	社會企業推廣	陳玠甫
第五組	青年創業	楊秋明
第六組	社會企業認證	黃茂庭
第七組	青年就業	許恩得

(二)各工作小組成員與召集人名單如附件四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:本會社會企業競賽辦法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:社會企業競賽辦法如附件五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:核定楊玉如秘書之薪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(一)本會聘任楊玉如小姐擔任秘書，聘期為106/1/1~106/12/31，於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105/10/1通過聘任。

(二)105/10/1~105/12/31期間薪資\$36,050已由理事長籌措。

(三)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由協會支付三分之二薪資，理事長籌措三分之一。

決議:(一)105/10/1~105/12/31 楊玉如秘書之薪資新台幣\$108,150，由協會退還理事長。

(二)自 106/1/1 至 106/12/31 楊玉如秘書薪資由協會負擔三分之二；理事長負責籌措三分之一。

(三)有關撥款之相關作業程序，授權理事長視情況做適當的安排與處理。

案由十一

案由: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: 106 年度收支預算如附件六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

十一、散會:下午 16 時 30 分。